

等別：四等考試

科目：犯罪學概要

類科：監所管理員

甲、申論題部分

一、龍布羅梭（Lombroso）對犯罪人的分類為何？並說明其對犯罪學發展之貢獻？

擬答

(一)犯罪人的分類

龍布羅梭將犯罪人區分為四類，分類如下：

1.生來性犯罪人：

因隔代遺傳，造成在生理上及精神上具有多種變質徵候的人類異常退化現象，所以犯罪人具有三種特性，即變種、遺傳、返祖，約占全部犯罪人的三分之一左右。

2.精神病犯罪人：

因腦部改變導致道德本性被徹底顛覆，缺乏抑制力，容易引起犯罪，常做出衝動性及殘忍的犯罪行為，如盜竊癖、戀童癖、殺人狂、偏執狂、偷竊狂等。

3.激情性犯罪人：

此類型的犯罪人之犯罪行為通常源於不可抗拒的激情，通常具有較高智慧，且感受性強烈，如愛恨執著、政治狂熱、榮譽感重、自尊心強等，具有殘忍、魯莽和突然犯罪等特徵。

4.機會性犯罪人：

此類型犯罪人並不刻意尋找犯罪機會，而是在不良的環境下，因為無法抗拒誘惑而在偶然的機會下從事犯罪行為，故又稱偶發性犯罪人。又可再細分為四類：

(1)準犯罪人：

出於自衛而犯罪的類型。通常是為了保護自我或親人，在被逼迫至無法容忍情況下實施反擊犯罪行為。

(2)傾向性犯罪人：

不具有祖型再現這種明確的犯罪生理特徵或精神疾病，智力亦較生來性犯罪人為優，但由於心神的異常會驅使他們表現出貪婪的本性。

(3)癲癇症犯罪人：

因癲癇發作導致意識混亂，認知及判斷能力受損而發生犯罪行為。

(4)習慣性犯罪人：

指以犯罪為業的犯罪人。該類犯罪人產生的原因是由其成長過程中，所接觸的情境環境所造成。

(二)對犯罪學發展之貢獻

1.科學化研究犯罪學：

首倡犯罪人分類制度，堅持使用科學方法研究犯罪原因，犯罪學從哲學領域提升至實證研究層面。

2.個別化處遇與矯治措施：

認為有效減少犯罪，應對犯罪人加以分類並施以個別特殊的處遇，依罪行輕重給予不同的刑罰處置。強調個別化處遇，以矯治處遇取代監禁。但支持對生來性犯罪人或無矯治可能性之重罪犯施用死刑。

3.開啟科學實證基礎：

摒棄古典犯罪學派所主張犯罪源於人的自由意志和功利主義的理論，轉而研究犯罪人生理與心理特徵層面。

4.提出對受害者補償：

主張加害人應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藉以懲罰犯罪人，同時對被害人無辜受到的損害有所補償。

5.犯罪預防：

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犯罪預防政策。社會基礎建設完善與社會福利制度健全是預防犯罪的根本之道。

二、試比較犯罪學古典學派與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張之內涵及其差異為何？

擬答

(一)理論內涵

1.犯罪學古典學派：

(1)對人性的基本假設：

人類為功利與享樂傾向所驅使，每個人都想趨利避害，期待用最小的代價換取最大的利益和享受。

(2)犯罪原因：

犯罪行為是行為人自由意志選擇的結果，為了能獲得較大的報酬，個體會選擇用犯罪的方式來滿足需求。

(3)思想要義：

A.理性選擇的結果：

如其為追求自我滿足而依其自由意志選擇從事犯罪行為，因行為係經過理性思考的，犯罪人應對其行為負道義責任，法律則應根據犯罪行為之結果來處罰犯罪人。

B.罪刑均衡原則：

犯罪人須接受相對的刑罰制裁，抵銷其因犯罪行為而獲得的利益或快樂。

C.罪刑法定原則：

透過立法，明確規定每一犯罪行為所適用的刑罰，且均能讓大多數人所接受。

D.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只要觸犯相同的罪名，即應接受相同的刑罰。

E. 最好的犯罪預防措施：

應該是強化人民法治教育，明文規定法律，並普及人民的法律常識，使人民易於了解與接受，進而守法。

F. 教育矯治：

監獄應該是教育矯治的場所，應以各種教誨方式使犯罪人改過遷善。反對死刑、流放刑、身體刑等不人道之刑罰，建議普遍實施自由刑制度，並且應改革監獄制度及監禁環境。

(4) 嚇阻犯罪之三大基本要素：

懲罰手段必須嚴厲、迅速、有效率，才能達到嚇阻效果。

2. 犯罪學實證學派：

(1) 實證觀點：

將科學實證方法應用於社會科學，以理性、科學精神來觀察世界。

(2) 思想要義：

A. 反對自由意志說：

主張科學決定論。認為犯罪係由無法控制的內在因素與外在因素所引起的。內在因素包括生理、心理等有缺陷；外在因素則包括社會、環境、文化等刺激。

B. 排斥刑罰的懲罰意涵：

刑罰不能遏止犯罪，主張以矯治處遇來取代消極的監禁。

C. 犯罪的社會觀點：

主張從社會的觀點探討犯罪的定義，捨棄古典犯罪學派從法律觀點探討犯罪行為的論點。

D. 著重犯罪人的研究：

不願從刑罰的角度來做犯罪研究，而主張應從醫學、心理學與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犯罪原因與研究犯罪人應有的處遇。

E. 調查分類制度：

應將犯罪人做適當的分類，並運用科學的方法研究犯罪人，找出犯罪原因，再根據不同的原因而予以適當的處遇。

(二)二者差異

1.對犯罪之定義：

(1)古典學派：

注重在行為部分，以法律定義看待犯罪。

(2)實證學派：

注重在行為人本身之因素，以自然犯罪取代法律定義。

2.犯罪原因：

(1)古典學派：

取決於自由意志、理性選擇之自由意志論。

(2)實證學派：

取決於本身生理、心理結構以及外在環境之環境決定論。

3.懲罰基準：

(1)古典學派：

罪刑均衡，刑罰與犯罪行為相適應。

(2)實證學派：

刑罰應與犯罪人相適應，除罪刑均衡外，更應考量到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4.懲罰之目的：

(1)古典學派：

能達嚇阻效果即為已足。

(2)實證學派：

以預防再犯為目的。

5.懲罰方式：

(1)古典學派：

主張定期刑。

(2)實證學派：

主張不定期刑。

6.懲罰考量目的：

(1)古典學派：

針對犯罪人當下的犯罪行為。

(2)實證學派：

針對犯罪人未來的危險性而決定是否釋放。

三、藥物濫用、賭博、賣淫被歸納於「無被害人犯罪」範疇之原因；並論述此類行為犯罪化與除罪化之理由為何？

擬答

(一)無被害人犯罪之意義

1.定義：

某些行為被認定為犯罪，並非其邪惡或危害本質，而是因其違反道德規範或社會政策等。此類行為被害人並不明顯，有的是經被害人同意，有的是被害人自始不存在。此類犯罪稱為「無被害人犯罪」。

2.由犯罪觀點說明：

因該犯罪行為是當事人兩造間合意的行為，縱使是犯罪行為，當事人亦不會提起訴追。

3.由刑法角度說明：

指該犯罪行為不會造成法益之危害，亦即行為本身並無明顯法益保護之侵害。

(二)給予犯罪化之理由

1.給予犯罪化之標準：

- (1)多數社會大眾認為該行為具危害性。
- (2)對於該行為，社會可以公平、無歧視的執法。
- (3)刑事訴訟不會因該行為的犯罪化而受影響。
- (4)只剩刑法能處理該行為。

2. 給予犯罪化之主張：

(1) 昭顯公共道德：

刑事法係反應社會倫理觀念，其重要功能之一便是要彰顯公共道德，不容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存在。

(2) 善良風俗保護：

為維護善良風俗，避免戕害社會大眾身心。

(3) 避免產生更大危害：

若衍生出組織犯罪，將造成更大危害。

(三) 除罪化之主張

1. 理由：

(1) 雙方合意：

從自由意志角度觀之，該犯罪類型皆涉及個人自由，係經雙方合意，故無受害者存在，自不需加以犯罪化。

(2) 避免產生犯罪次文化：

法律過分介入，將促使許多非道德行為轉為地下化，形成另一個犯罪次文化。如此將使犯罪問題更為複雜，更難對付。

(3) 減少司法機關負擔：

非道德性行為的執法，比重大犯罪數量還多，加強取締將造成司法機關過度負擔。

2. 犯罪類型：

(1) 藥物濫用：

指吸食或注射未合法上市之藥物之行為。由於吸食或施打藥物戕害自己身體係屬個人自由，因此亦有提倡應除罪化。

(2) 賭博：

指以「偶然之輸贏」而決定財物得失之行為。由於處分自己財產係屬個人自由，因此亦有提倡應除罪化。

(3) 賣淫：

由於參與者並未認為受到傷害，甚至有歡愉之感，因此有認為應除罪化。